

# 2023年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篇一

上诉人(一审被告)姚x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xx省xx市xxxx94号，公民身份证号370302xxxxxxxx.

上诉人(一审被告)：李x女，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xx省xx市xxxxxxxx94号，公民身份证号370302xxxxxxxx.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xxxx)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42号民事判决书，特依法提起上诉。

###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xxxx)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4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事实与理由

#### 一、本案一审程序违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简易程序只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第168条之规定：“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本案中，诉讼标的近百万，合同标的额达1000万元之巨，双方争议意见完全相反，被告人一方人数众多，可谓事实不清楚、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争议存在原则性分歧，因此，本案一审依法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一审法院按简易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属程序违法。

2、判决书多列诉讼参加人，亦属程序违法。本案判决书中列明被上诉人(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黎xx[]广东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但一审诉讼过程中，从来没有该律师参加过法庭庭审等诉讼程序，一审判决书中却列明该律师为被上诉人一审的委托代理人，属于多列诉讼参加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亦属程序违法。

3、本案一审追加上诉人李x为被告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李x在本案争议合同中没有签名，不是合同当事人，依法不享有合同权利，当然也不能承担合同义务，因此，李x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4、上诉人姚x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姚x在本案中签订合同的行

为是作为xxxx经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企业法人的对外代表机关，其行为是法定的职务行为，因此，本案姚x签订合同的行为本身就是xxxx经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xxxx经贸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人格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一审随意将自然人人格和法人人格混同，列姚x为被告并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本案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1、关于代理权滥用问题。“李通”是被上诉人的销售业务人员，本案《经销合同》是其代表被上诉人与xxxx经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姚x签订，在该《经销合同》的附件中，其又接受姚x的委托，代表姚x及xxxx经贸有限公司办理与自己公司的同一销售合同事务，明显属于在同一民事法律行为中同时为双方代理的代理权滥用的法律禁止行为，该行为如同在同一诉讼案件中，一个人同时接受原、被告的委托进行同一诉讼代理行为，这样的代理在开庭时会出现代理人在原告席代表原告宣读完起诉状又接着去被告席代表被告宣读相反意见的答辩状，这是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不能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唯一要件，当事人行使、处分权利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即所有的民事行为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否则，就是无效的。因此，一审判决中以“姚x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授权员工的李通作为业务代表，是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为由而否定李通代理权滥用法律事实的成立，严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适用法律严重错误，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2、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链相互矛盾，不能自圆其说。(1)合同是否实际履行，不能因合同标的.达千万之巨就可认定合同已经履行，合同条款如果不履行，只是观念上的权利义务，

不能成为现实的权利义务，这与标的额大小没有必然联系。而一审判决认定本案所涉《销售合同》标的额达1000万元之巨，合同没有履行“有违一般陶瓷行业大额交易的常理”为由认定合同已经履行，完全是一种主观臆断。如现在的借贷纠纷，只有借条或借款合同，而没有交付事实，不管合同数额多大，都不能认定还款义务的成就。(2) 本案中，被上诉人签订合同后，被上诉人从来没有向上诉人履行交货义务，被上诉人也从来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结算付款义务，被上诉人提供的对账单、银行结算流水明细等证据形成的证据链相互矛盾，不能相互印证。被上诉人出示的对账单没有被上诉人的签字确认，而与对账单一一对应的银行结算明细的结算人是黄明鑫和刘健，经查证，黄明鑫是被上诉人的销售业务人员，与李通是同事，刘健上诉人则均不认识。而对这一明显的事实，一审判决却故意遗漏分析，明显偏袒被上诉人，有枉法裁判之嫌。(3) 从被上诉人提供的电话通话明细，都是首先拨打0533-5xxxx的电话，然后拨打0533-5xxxxx□

而0533-5xxxxx并不是上诉人的电话□0533-5xxxxx又是一个打印社的公用传真号，存在不特定多个公司、门面共用的事实，况且，电话通话只是一种通信方式，并不是意思表示本身，无法证明本案合同履行与否的事实。

综上所述，本案一审判决，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明显让人感到地方保护、有意偏袒被上诉人的判决取向。被上诉人隐瞒事实，移花接木，欺诈诉讼，意图让上诉人无端偿债，违背诚信原则和公平正义，严重损害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xx经贸有限公司

姚x李x

xxxx年12月1日

## 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篇二

上诉人范xx□男，197x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杨x镇朱x村。

被上诉人xx县杨x镇朱x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朱xx□该村委员会主任。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xx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
- 2、对案件依法进行改判或者发回xx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3、本案一、二审一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不服xx县人民法院(200x)x民初字第90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和互相矛盾

(1)关于改变荒山用途问题。上诉人承包土地后，一直进行枣树、花椒、柿树和杨树的种植，从未利用承包土地采石，未改变土地用途。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部分“另查明：自2000年至今，魏x村部分村民在该荒山原有的石头坑内开采石头”，并未认定上诉人有开采行为，其他村民的采石行为，并非上诉人的行为。判决理由却以有采石行为发生为由认定上诉人改变转让协议用途，其认定是互相矛盾的！

(2)关于没有完成荒山绿化任务的问题。转让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即开始联系栽种酸枣树，后由于被上诉人原法定代表人杨xx在个人私欲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横加干预，2001年上诉人所植树木部分因他人焚烧秸秆发生火灾而烧毁，加之2001年和2002年连续干旱无雨，才造成所植树木存活无几。此后，上诉人于2003年春栽种花椒、柿树和杨树15000余棵，初步完成了绿化任务。2003年植树期间，被上诉人擅自中止合同，将上诉人承包的荒山允许其他村民植树，造成上诉人所植树苗部分被拔掉，树苗成活率大大降低。即使说，荒山绿化任务未能如期完成，责任完完全全在被上诉人，而不在上诉人。树木长成，上诉人可以得到可观的经济利益，上诉人不可能自毁山林，这是极简单的生活常识！

(三)关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问题。一审判决以部分村民自发到该荒山植树造林为由，从而认定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该判决理由根本就站不住脚！本合同正常履行受阻的原因，在于被上诉人以及部分村民的侵权行为，而非上诉人的行为。在上诉人种植树苗部分被毁的情况下，上诉人完全可以另行栽种，从而完成合同目的！可以这样说，只要上诉人有劳动能力，只要荒山没有因地震等不可抗力而灭失，荒山承包合同就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另外，因被上诉人及其他村民侵权行为造成合同履行的障碍，而作出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是完完全全背离公平原则的！

## 二、一审法院认定承包合同转让协议的法律关系错误

荒山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是被上诉人和原审第三人；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在协议上签章有上诉人、被上诉人及第三人，但并不是说，转让协议的当事人就是三方，这种理解是对承包合同的误解。承包合同转包只是在承包方和转包后的承包方形成新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并不能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转包协议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原承包合同的解除。被上诉人在转让协议上的签章，只能证明该转让协议征得了被上诉人即发包方的同意，而并不能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产生直接的权

权利义务关系。转让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是原审第三人和被上诉人，而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转让协议中，被上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因此不享有申请解除转让协议的请求权。一审法院支持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准许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合同解除权，是违反合同相对性原理，是违反合同法规定的！

### 三、本案转让协议不存在约定或法定解除的情形

合同的解除，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有协议解除和法定解除两种，判决理由认定“该‘承包合同转让协议’中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上诉人一字一字查遍转让协议，别说解除合同的条件，八个条文中，甚至连“解除”两个字都找不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双方存在解除合同的条件约定，纯属空穴来风、主观臆造或者醉酒之梦话！因此，本案并无最高院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适用之余地！

那么，一审法院该条第（三）项的引用是否正确呢？该款规定主要涉及承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一方面上诉人前述已阐明合同履行遇到阻碍纯属上诉人侵权所致，另一方面也如前述，在被上诉人停止侵权行为后，上诉人完全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不存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因此，引用该项规定也纯属牵强附会的拉郎配之举！

## 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篇三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北新民初字第883号判决，特提请上诉。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北新民初字第883号判决书，并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适用法律错误。

在一审庭审中，上诉人提供一组照片，证明帝景嘉园小区内存在以下问题：1、停车位与业主窗户距离不足3米，噪音及尾气污染影响业主正常生活，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伤害费1000元；2、单元门损坏，无法使用。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600元及租房损失元；3、电压过高，业主自行安装稳压器。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及损失3345元；4、外墙渗水，要求被告给付抹灰产生的费用800元；5、室外落水管损坏，原告自购材料更换，要求被告给付材料费200元，以上费用合计7945元。

以上事实，有《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照片、证人、证言以及当事人陈诉等证据，经庭审质证，原审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在卷为凭。

对于以上证明帝景嘉园小区内存在问题的的事实，原审一审法院予以确认，但对这一事实是否系被上诉人责任且对上诉人造成财务损失，被上诉人是否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原审一审法院并未释明。原审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起诉被告因管理园区公共区域部分不善给原告造成损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此判决“对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诉人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也未释明。按照《合同法》，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赔偿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事实上，帝景嘉园小区内存在问题的的事实，既是被上诉人对本园区公共区域部分管理不当的事实，原审一审法院有意规避这一说法，为被上诉人规避违约事实。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帝景嘉园小区内存在问题的的事实均在物业合同委托管理事项之内，以上事实分别对应违反本园区第二项



委托管理事项6之(车辆行驶及停泊);事项1之(门厅);事项2(配电系统);事项1之(外墙面);事项2之(落水管)规定,已构成违约事实。按照《合同法》,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违约金的条款,但只要由于违约造成了对方的损失,违约方就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构成对《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的部分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原审一审法院却没有依此判决被上诉人违约,并支付赔偿金,而且被上诉人更没有提供可以对上述物业违约事实免责的证据,所以原审一审法院的判决缺乏事实依据,与情与法均无法自圆其说。

关于赔偿金在原审一审庭审中,上诉人已经说明《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单方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物业费承担违约责任既缴纳滞纳金,却没有约定物业方违约的惩罚措施,这是很显然的显失公平的合同,在《合同法》、《民法》中对此显失公平的合同做出了明确规定,原审一审法院应按照《合同法》、《民法》的规定要求物业承担违约责任。另外,9月,帝景嘉园并未交付业主使用,业主又怎么会与物业签订《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故原审一审法院所称“故帝景嘉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与被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是错误的,到底是谁的真实意思表示?209月的业主委员会又在哪里?显失公平的合同又怎么可以据此不存在的“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理由而免责。

具体抗辩如下:

- 1、法理上,物业管理公司依据《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对小区内配套服务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对小区内配套服务设施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对业主承担用水、用电、供暖、人身安全保障职责是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首要职责,物业管理公司必须采取对小区内配套服务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等有效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业主在用水、用

电、供暖、人身和财产方面的安全，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否则，即应对业主因为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第三人介入侵权的情况下，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使本可以避免或降低的损害发生或者扩大，因此其应为受害人向直接责任人求偿不能的后果承担一种风险责任，这种责任的性质属于补充赔偿责任。实施加害行为的侵权人是损害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安全保障义务违反人是补充责任人，两者构成责任竞合，在直接责任人无法确定或无资力赔偿的时候，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责任大致可分为两类，即物的安全保障责任和人的安全保障责任。物的安全保障责任要求物业管理公司采取措施确保被管理小区内的设施安全、设备安全，否则，因设施、设备不安全使业主遭受损害，即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人的安全保障责任要求物业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小区的安全，防止不法分子在小区实施侵权行为，否则即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此，物业管理公司不得预先免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物业方没有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保障业主单元对讲门公共设施安全，并对业主造成侵权；没有对小区配电系统进行安全维护管理，造成业主损失；没有对车辆行驶及停泊采取管理措施，甚至知法犯法，侵害业主休息、学习安全权利；没有对公共外墙及落水管进行安全维护，造成业主损失。物业方虽不是直接侵害人，但作为补充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按照《民事证据规则》的规定，下列情形可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在庭审前，业主将一份请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调查证据申请书》交与原审一审法官，请求原审一审法官调取保存在物业手中的7月-业主的报修记录，此记录本可以证明业主就以上损害事实多次向物业申报维修，但物业现在拒不交出此记录本，还谎称业主从未报修过，借以推脱责任。业主询问原审一审法官调查取证结果时，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说：物业方无法提供业主报修记录本，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业主不能提供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证据为由判决业主证据不足，此判决为适用法律错误。业主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与本案相关联的重要证据，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应调查取证。原审一审法院以物业方无法提供业主报修记录本，进而推断业主没有报修，明显是在偏袒物业方，原审一审法院疑似存在司法不公行为。

二、在认定法律事实方面，原审一审法院犯有有证不认、无证妄认，对事实认定不准的错误。

原审一审判决在判决书中说：“本案中，原告起诉被告因管理园区公共区域部分不善给原告自身造成损害，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付违约金及财务损失费7945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既然原审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那么“原告的损失”又是谁造成的？“现有证据不足”，“不足”在哪里？什么样的证据才能证实原告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原审一审判决在判决书中对此疑问均没有任何解释，原审一审判决又依据什么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的损失系被告管理不当造成”。上诉人认为原审一审判决缺乏事实依据，对上诉人提交的并以确认的证据及损害事实不去认定是被上诉人违约所致，认定事实不准。庭审中及庭审后，被上诉人也未提供上诉人的损失不是被上诉人管理不当造成的证据，但原审一审却认定被上诉人不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而上诉人依据《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要求物业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原审一审法院却不予认定。

1、停车位与业主窗户距离不足3米，噪音及尾气污染影响业主正常生活，要求被上诉人赔偿违约金及伤害费1000元。物业公司违规私划车位且违反《物权法》相邻权原则，造成对业主休息权及身体健康的侵权。

在此事件中，首先确认造成对业主侵权的是第三方机动车拥有者，是机动车的噪音和尾气对业主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危害，而这一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物业公司违法在业主窗下不足三米处私化车位，对小区车辆行驶及停泊管理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职责，且知法犯法。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违反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是确定且明显的，被上诉人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与上诉人因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尽管实施侵害行为的第三人不确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物权法》、《物业管理法》、《合同法》、《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职责对等原则及合同违约规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第二项委托管理事项6之(车辆行驶及停泊)的约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小区车辆行驶及停泊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证据见照片和月24日《沈阳晚报》及证人证言。

2、单元门损坏，无法使用。要求被上诉人赔偿违约金600元及租房损失2000元；

对讲门自20开始就不能使用，春秋楼道内灌风灌土，经常有杂物吹进楼道内，且常有外来闲杂人员，更有甚者在楼内拐角处小便。冬天灌风灌雪，卫生、取暖条件极差，因自来水水表被冻，停水事件时有发生。夏天蚊虫爬满进户门，业主一开门，蚊虫跟随进入，半夜经常被蚊子叮醒，严重影响睡眠以致神经衰弱。对讲门已严重丧失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及保持楼道卫生清洁功能。业主自家门口如此脏、乱、差环

境，已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业主在此种环境下无法安心舒适居住，现已在外租房居住。因此问题，此房屋以低于本园区其他同类型房屋的价格出租，差额损失2000元。

在此事件中，首先确认恶化业主外围居住环境、造成对业主侵权的是第三方大风和冷空气、尘土杂物、外来闲散人员、蚊虫及上冻的水表，而这一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尽到对园区公共区域部分既单元对讲门的维修维护职责，致使单元对讲门腐烂变形，玻璃尽碎，为防止破碎的玻璃伤害到老人孩子，物业用大石块将单元门顶开至墙边，单元门成完全开放状态，致使大风和冷空气、尘土杂物、外来闲散人员、蚊虫长驱直入，甚至冻坏水表，造成停水事故，并冷空气严重影响楼道内业主家墙体的温度，致使与此墙体相连的客厅温度不达标，以上事实致使此房屋以低于本园区其他同类型房屋的价格出租，差额损失2000元。

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违反法定的对安全保障义务、对本园区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既单元门管理不当的过错是确定且明显的，被上诉人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与上诉人因第三人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物权法》、《物业管理法》、《合同法》、《民法》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职责对等原则及合同违约规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第二项委托管理事项1之(门厅)约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本园区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既单元对讲门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证据见照片、证人证言及在一审庭审中物业方陈诉的对此单元门多次返厂维修的笔录和在物业处保存的维修记录簿。

3、电压过高，业主自行安装稳压器。要求被上诉人赔偿违约金及损失3345元；在此事件中，首先确认造成对业主侵权且造成财产损失的是第三方电压，而这一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尽到对园区公共设施配电系统既小区自维配电箱的维修维护职责，年7-8月，业主多次向物业反应电压高

造成业主家用电器损坏，要求物业及时维修维护，物业也曾派人测过电压，电压表指针瞬间达到最高值270v□物业方将电工拖走后，再无音讯。直至今日本单元电压一直在240v以上，严重超过国家标准。在与物业长期协商要求供给合格电压未果后，为保护业主用电安全及防止火灾发生，业主自行安装了稳压器，这是业主自救的合理行为。

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违反法定的对安全保障义务、对本园区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既配电系统管理不当的过错是确定且明显的，被上诉人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与上诉人因第三人既电压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物权法》、《物业管理法》、《合同法》、《民法》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职责对等原则及合同违约规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第二项委托管理事项2之(配电系统)约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本园区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既配电系统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证据见照片、证人证言、保存在物业手中的2008年7-8月业主报修记录簿、电话录音、沈北新区社会管理服务网96129“3月28日关于编号c201403140004”帝景嘉园电压高诉求的回复。

4、外墙渗水，要求被上诉人给付抹灰产生的费用800元；在此事件中，首先确认造成对业主侵权且造成财产损失的是第三方是外墙，而这一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尽到对园区公共部位既外墙的维修维护职责，2008年-2010年业主就此外墙渗水的问题多次向物业反映，物业也曾在外墙做打胶处理，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渗水问题，后业主自己购买了外墙防水胶，先后两次自己和雇佣工人进行维修，渗水现象不再发生，但目前仍有裂缝，这是合理的业主自我救济行为。

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违反法定的对安全保障义务、对本园区公共部位既外墙管理不当的过错是确定且明显的，被上诉人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与上诉人因第三人既外墙实施的侵权

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物权法》、《物业管理法》、《合同法》、《民法》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职责对等原则及合同违约规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第二项委托管理事项1之(外墙面)约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本园区公共部位既外墙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证据见照片、业主维修费用明细、保存在物业手中的2008年-年业主报修记录簿。

5、室外落水管损坏，上诉人自购材料更换，要求被上诉人给付材料费200元。在此事件中，首先确认造成对业主侵权且造成财产损失的是第三方是室外落水管，而这一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因为物业公司未尽到对园区公共部位既室外落水管的维修维护职责，业主要求物业更换，物业推脱说没有原材料，换不了，因业主心力交瘁，无力再与物业抗争，遂业主自己买了落水管自行更换。这是合理的业主自我救济行为。

本案中，被上诉人存在违反法定的对安全保障义务、对本园区公共部位既外墙落水管管理不当的过错是确定且明显的，被上诉人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与上诉人因第三人既外墙落水管实施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物权法》、《物业管理法》、《合同法》、《民法》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职责对等原则及合同违约规定，按照《帝景嘉园物业服务合同》第二项委托管理事项2之(落水管)约定，物业公司作为管理本园区公共部位既外墙落水管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对此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证据见照片、业主维修费用明细。

综上，由于被上诉人疏于管理，未能尽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业主财产不受非法侵害的安全保障职责及公共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部位的管理维修维护职责，导致了上诉人财产损失，因而被上诉人的疏于管理、应急不力的行为符合承担侵权责任的四要素：具有过错、行为违法、上诉人具有

受损害事实，损害事实与被上诉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同时，上诉人自身并没有过错(上诉人已缴纳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损害事实从2008年7月开始发生，缴费期间业主多次要求物业解决，但物业方至今也没有彻底解决损害事实，故自2008年12月1日起，业主拒绝缴纳物业费，依法行使抗辩权)。因而被上诉人应对其过错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原审一审法院的判决存在适用法律不当、认定事实不清的错误，严重侵犯上诉人的合法权益，上诉人不能妄想其中关系，但是上诉人及其愤怒，恳请二审法院依据事实，主持正义，依法撤销原审一审法院的判决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篇四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某某，男，1x年x月14日生，汉族，xx省昭通市人，住昭通市昭阳区旧圃镇某某村委会某营村。身份证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xx市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xx市昆河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罗某某，执行董事

上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某某市人民法院某民二初字第2x2号民事判决审判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裁决不公，判决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服一审判决，现特提出上诉。



## 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xx市人民法院()开民二初字第2x2号民事判决书所做的第一、二、三项判决，判决驳回被上诉人xx市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注：本案二审标的为13xx5x.53)

二、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判决审判程序违法，并直接导致本案裁判错误

发生在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并且同时针对本案中的涉案车辆的诉讼，本案是第三起，一审法院作出的()开民二初字第2x2号民事判决书的审判员之一便参与了在此之前的借款合同纠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三起诉讼案件存在关联性，审判人员依法应当回避而一审法院却并未回避，这种做法是审判程序违法的表现，并且直接导致了案件裁判的错误。

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

1、原审法院回避了买卖合同的实质和关键事实的做法，导致事实不清。

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双方当事之间“买卖合同”成立，并且买卖的标的物为车号云g335xx的货车，那么双方之间(不是被上诉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买卖价款是多少?价值数十万元的汽车买卖竟然连合同都未签订?买受人(上诉人)已付了多少钱?交款欠款是如何结算又如何认定?买受人还欠多少钱?既然未付清价款又是在什么情况下交付标的物(车辆)?非亲非故的买卖双方怎么连一张字据都未出具就交车了?……这些都是作为买卖合同案件的核心即关键事实，但是原审判决书所认定

的事实，并未回答上述种种疑问。这属于典型的事实不清。

2、原审法院回避了诉争车辆是生产、被上诉人公司无汽车销售资质而昆明龙某某达汽车销售公司具有销售资质等事实，也导致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

被上诉人提交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证实诉争车辆是生产(上诉人提交的系列证据也证实这一点)。在一审判决中，一方面，生产的车辆是如何辗转到湖北，湖北十堰革某工贸公司又是否真实存在及具有汽车销售资质，本案中并未查清这些疑问或对这些不合常理之处做出合理解释。另一方面，作为“出卖人”的被上诉人公司，本无汽车销售资质(被上诉人也认可，只是一审法院回避了这一点);而上诉人主张的车辆的出卖方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公司却真实存在且具有汽车销售资质(该公司x年后未年检并不影响此认定)。在上述情形下，一审法院却认定，生产于当地的诉争车辆，是被上诉人这个无资质的公司从来源不清的湖北购进，在卖给远在昭通的上诉人;而有资质的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公司却不是销售方。这当中的诸多不合常理的所谓事实该做如何解释，原审判决不得而知?!只能说明事实不清和认定事实错误。

3、原审法院将被上诉人与某某经贸有限公司曾有过及正在进行的联合造假行为，错误地认定为本案“买卖合同”中的卖出车辆、拖欠车款的“事实”，也属事实不清和错误。

一是这两家具有关联的公司(被上诉人也认可)之间互相出具或形成的材料再加上来源不清的“湖北公司”出具的证明，被原审法院认为“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云g335xx号车的合法来源及投保情况……”;二是这两家公司将所谓x元的贷款私自改为13x元，这本是造假行为，原审法院却认为“本院直接采信该判决已经查明的事实，被告向xx市农村信用社请贷款x元购买云g3351x号车”;三是两家公司共同伪造上诉人的签名形成所谓三方的“购车合同书”(这是“买卖合同”的核心)，原审法院仅仅只以“原告

不能确认其上的签名为被告赵某某所签”轻描淡写地一笔代过，也罢！

4、原审法院回避了经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双方之间存在的挂靠经营关系的做法，也导致事实不清。

本案诉讼之前，同样是该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一（）某民二初字第25x号民事判决，已解除双方之间的挂靠经营关系，这就说明，就算上诉人向xx市信用社“贷款”事实成立的话，那么也是在挂靠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贷款，而要将此贷款认定为是归还购车款的话，那么就应有充足的实实在在的的证据。但本案中，“买卖合同”的关键事实不清，当然谈不上证据充分。

5、原审法院对上诉人要求对被上诉人提供的疑点重重的发票的真假进行鉴定的申请不做任何回应或说明等的做法，以及对双方的证据采取不同的审查标准，也直接导致认定事实不清和错误。

现有必要对上诉人一审中所提供但法院未认可的几份证据分别作一下说明：

（一）、关于第一组证据《定车协议》、《售车售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证实了三点：1、本案中上诉人是向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昭通市的经销点购买车辆，已较为详细地约定了订购车辆的配置事项，这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2、被告订购车辆的时间是x年5月x日，是在昭通接的车，不是在，接车时间为x年x月24日。3、承诺书由车辆售后服务的经销商出具，其与《定车协议》一起共同证实上诉人是在昭通市购买的车辆。

（二）、关于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发动机身份拓印标签和合格证。“发动机身份拓印标签”是汽车用户购买汽车的最主要凭证之一，是提供给用户上牌使用的，这当中左边的

数字“2”与证据一《定车协议》中载明车辆配置为康机2匹马力相一致，二者能相互映证。证实车辆为上诉人向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昭通购买。

(三)关于证据三两张收款收据，均是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具，与证据一的《定车协议》相印证。其中第一张收款收据的时间是x年5月2x日，这与证据一中的《定车协议》签订的日期(x年5月2x日)是同一天，二者相吻合。第二张收款收据的时间是x年x月24日也与《定车协议》中约定的“1x个工作日内交车”相一致，并且还证实了x年x月24日交付车辆的事实。

(四)关于证据四车辆通行费发票11张。

其中第一张发票(时间是x年x月2x日)是上诉人顺便提供的，这是销售单位于交车前所付(向上诉人进行报销)，严格地说并不属于上诉人的支出，这一点，上诉人一审中已向法庭进行了说明，不料原审法院不仅未如实认定反而还以偏概全，认定“11份车辆通行费发票的时间与被告购车时间不符，故本院不予以采信。”客观地说，不能仅凭第一张不采信便彻底否定后面的1x张。之后的第2—11张发票刚好证实了上诉人主张的于x年x月24日在昭通市买车后，一路将车辆从昭通途经嵩明(小街)、昆明、石林、弥勒，一直开到落户的主张。为了更好地“还原”事件经过，上诉人现逐一说明一下：

第2张发票(为白色)证实x年x月25日11时15分从昭通昭阳区出发□1x时5x分到达小街收费站(属嵩明)；第3-5张发票(为蓝色)证实同一天经过昆嵩高速到达昆明北郊乌龙收费站的事实；第x张发票(昆明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证实从乌龙收费站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至昆明东郊阿拉收费站，时间为x年x月25日1x时53分的事实；第x张发票(为绿色)证实x年x月2x日凌晨从昆明小喜村收费站进入昆石高速于该日凌晨2时3x分到半截河出口进入石林县的事实；第x张发票为车辆于x年x月2x

日凌晨3时21分通过路南收费站的事实;第x张发票证实于x年x月2x日凌晨4时3x分通过弥勒第一个收费站的事实;第1x张发票证实于同日x时14分通过弥勒第二个收费站的事实;第11张发票证实同日x时x2分通过黄凉田收费站随后到达事实。另外,以上公路通行费发票还证实是货车(属4型车),收费金额都与案件实际相符,与本案中的货车通行的事实相符。

(五)再加上第五、六组证实,所有的证据均证实上诉人在本案中的所举证据是环环相扣,能形成证据锁链,证实本案诉争的车辆是上诉人在昭通购买,并从昭通提车后开到落户这一本案中的关键的客观事实。

本案中,被上诉人主张诉争车辆系向其购买,但具体车辆买卖合同、买卖行为的过程,车款的支付等均无有效的证据证实。在此,也有必要逐一分析一下其提交且被原审法院认可的证据:

1、关于两张增值税发票,本不应采信。说几个疑点:一是发票反映的到底是不是本案诉争车辆不得而知,说明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二是“dx2”的字样是手写上去的,这在机器打印的发票中是绝对不允许的,至少手写部份无效;三是印章位置偏上,并没有盖在右下角的“盖章”处;四是无收款人、复核人签字;五是为什么出现两张同一天开出的连号发票,无任何证据予以解释;六是金额为1x4x元的发票,按增值税1x%的税率计,税款应为1x元,而发票上的金额却是15111.11元;七是结合以上这么多疑问,按常理,国税局应当无法认证,但xx市国税局却加盖了认证章。故上诉人一审中强烈要求对这两张发票的真假进行鉴定,但法院未对此进行评判,何况每张发票都印有x4位密码,具备鉴定条件(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输入此x4位密码,便可认定出真假)。

2、关于湖北十堰某某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疑点较多:一是只有印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签字或盖章

且该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无任何证据证实，顺便说一句，上诉人一方曾通过网络和114电话查号也未查到任何有效信息；二是该证明的内容不明，车辆来源是哪里，是其生产还是从购进等不得而知；三是销售给哪一家公司要的是相关证据，不是一纸陈述，相关证据又在哪儿？四是两张（不是一张）号码相邻的发票卖一辆车，原因是什么，这不合常理且又无任何解释；五是车辆是生产□xx人（不管是来自被上诉人或××经贸公司，还是来自昭通的上上诉人）从湖北购买生产的汽车，不合常理。故该“证明”本不应采信。

3、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也不应采信。也列几点疑点：一是车辆不是被上诉人所买，不是××经贸有限公司所卖，内容与本案事实不符，二是按照增值税1x%的税率计，税款应为3553x元，而发票上的金额却是3x3.52元；三是被上诉人与××经贸有限公司曾有联合造假的事情发生，现该两家公司之间在无买卖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反映买卖行为的销售发票十分可疑。

五、退一步说，就算双方的举证存在瑕疵或上诉人主张的车辆是在昭通购买后开到落户的主张得不到支持的话，那么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也不应得到支持，应当予以驳回。

综合前述各部分分析，原审判决的确存在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二者是挂靠经营关系，被上诉人所诉称的上诉人向其购买车辆，未支付车款的主张没有证据证实，其主张上诉人向其购买了金额达2x万余元未付款或者一审法院所认定上诉人欠其x元的车款及42x5x.53元购置税、保险费等观点，不仅证据不足，而且严重不合情理。相反，上诉人已对自己的主张进行了充分举证，已证实本案诉争车辆系从昭通向昆明某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是在昭通接的车，并开到落户，挂靠在原告单位经营。上诉人需要重点说明的一点是，本案中，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一方或者双方就自己的主张向法庭提交的证据存在瑕疵从而不能

认定当事人主张的话，那么，被上诉人作为提出本案诉讼的当事人(一审原告)，其承担着比上诉人更大也更严格的举证责任。亦即，假设人民法院无法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话，那么也应判决驳回原审原告(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上诉人恳请二审人民法院查明本案事实，依法改判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本案一、二审所有诉讼费用。

此致

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赵某某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常明

## 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查询篇五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x[]男，满族，出生于1972年11月3日，无业，住宽甸满族自治县xx川乡蜂蜜沟村七组26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x[]男，汉族，出生于1959年3月25日，无业，住沈阳市和平区北xx街36号423号。

原审第三人: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银思，董事长，住址:宽甸满族自治县xx川乡蜂蜜沟村七组26号。

上诉人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丹民三初字第00015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并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或发回重审。

##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

### 上诉理由

一、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持有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属于待确认状态是错误的，上诉人合法取得了宽甸银xx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诉人于xxxx年10月4日签订合同中第二条第三款中约定被上诉人将股权转让款其中850万元支付给徐xx的事实及证人韩xx的证人证言等证据完全可以证明上诉人已经取得了徐xx名下的85%的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至于被上诉人在庭审中列举的4份裁定书及根本没有生效的被上诉人李x[]叶x[]上诉人、徐xx四人xxxx年1月15日签订的协议及股东会议决议等证据无法证明上诉人没有取得徐xx名下的85%股权。

(2)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明确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才有权规定合同应当在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

目前，除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须履行特别批准手续外，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我国现行立法规定要办理批准手续后才能生效的，仅限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国立法中，尚未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要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的规定。

合同法规定合同应在办理登记手续后生效，主要是指对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担保合同的登记手续，尚未涉及股权转让问题。



因此，徐xx转让85%股权给上诉人虽然没有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但是不影响股权的转移，更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二、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5款“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股权除向乙方提供的债务明细外，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涉及任何质押及任何争议。

如出现上诉情况，由甲方承担。”的约定是错误的。

根据该条约定的内容可看出，该条约定限制的是“上诉人转让给被上诉人的80%股权”不存在质押和争议，而不包括上诉人拥有的另外20%股权，更不包括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和争议。

上诉人与王x之间20%股权的争议并不影响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何况上诉人与王x20%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审理过程中，还没有最终判决。

更何况，上诉人与王x的股权争议纠纷一案发生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并履行以后。

因此，上诉人与王x的xx矿业20%股权争议案并不能认定存在第三人请求权，更不能证明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欺诈。

退一步讲，即使存在第三人请求权，该条约定的也是“如出现上诉情况，由甲方承担。”，而不是解除合同的条件。

总之，一审法院以上诉人违反该条认定上诉人违约是不成立的。

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并已经履行，不存在一审法院认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一款已经明

确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第二款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

可见在签订合同之时上诉人拥有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已经转让给被上诉人,即上诉人已经履行了转让股权义务(上面已经对股权转让等级不是生效条件进行了论述)。

而且被上诉人已经派人接收并开始管理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

因此,不存在一审法院认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明确约定被上诉人应当在xxxx年10月15日前给付上诉人定金1000万元。

庭审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可以证明被上诉人实际支付定金时间为xxxx年10月20日,即上诉人进驻(xxxx年10月19日)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的第二天才支付定金。

可见,被上诉人在定金支付时间上就存在违约行为。

(上诉人为了能够让被上诉人能够正常进入并投产,愿意用将部分股权转让款借给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用以偿还宽甸银龙矿业有限公司欠款。)对外欠款,还完欠款后,其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上诉人本人。

可是,从本案的庭审中得知被上诉人至今只是支付给上诉人本人1000万元定金,其余4200万元根本没有按约定支付。

可是从本案一审庭审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得知被上诉人仅仅向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投入了99万元的入住人员(被上诉人自己组织的人员)的必要生活费及部分其他费用等小部分资金,被上诉人入住长达近8个月时间投入99万元资金仅仅够维持被上诉人入住人员的必要费用而已,根本不可能启动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约定被上诉人筹集的正常生产流动资金至今也没有投入，导致宽甸xx矿业8个月处于停产状态。

因此，被上诉人在投入启动资金和正常生产流动资金方面也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并且给上诉人及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

被上诉人因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因此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五、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第三人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承担连带责任是错误的。

我国公司法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独立原则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公司资产既非某一股东的个人财产，也不是全体股东的共同财产，而是公司本身的财产。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而形成的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本身所有。

股东出资并不导致股东对具体存在的公司财产拥有所有权。

因此，一审法院违背公司法基本原理，违反了承担连带责任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混淆股东的股权与公司财产的概念。

让第三人宽甸xx矿业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共同对上诉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错误的。

六、一审法院审理程序违法

1、上诉人依法提出管辖异议，一审法院应当依法作出书面裁决，然而，一审法院没有依法作出书面裁定，而以口头的方式作出不受理的决定是错误的，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

2、一审没有依法审理上诉人的反诉请求，严重的侵犯了上诉人的诉权。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请求贵院撤销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丹民三初字第00015号民事判决，并请求法院裁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求及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此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xxx年9月20日

民事上诉状【2】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xx□男，196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庆城县马岭镇xxx村二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xx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61010xxxxxx590□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xxx号xx市场x幢x号。

法定代表人xxx□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x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610000xxxxx1943□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xx二路xx号xx室。

法定代表人汪xx□经理。

上诉人赵xx因买卖纠纷一案于xxxx年xx月1日收到未央区人民法院(xxxx)未民初字第xx号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现依法上诉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陕西x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被上诉人西安xx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万元。

2、判令被上诉人陕西xx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 一、该判决适用程序不当

上诉人赵xx不具有主体资格。

xxxx年7月25日，上诉人赵xx向西安xx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机电公司)出具欠条一份，内容载明：“陕西xx公司欠西安xx公司货款500万元正(五百万元)”。

该欠条内容明确载明双方主体是陕西x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和xx机电公司，且该欠条内容并没有利息约定。

xx机电公司收到欠条后，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xx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

这充分说明xx公司和xx机电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而且xx公司和xx机电公司之间的欠条内容不涉及上诉人赵xx[]

xx机电公司将上诉人赵xx列为被告属于主体不适格、程序不

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的规定。

## 二、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有误

原审法院于xxxx年xx月xx日向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查询xx机电公司给xx公司开具的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情况，经询上述两份增值税发票已于xxxx年x月x日由xx公司进行了申报抵扣。

这也充分印证了xx机电公司和xx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另外□xx公司和西安xx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于xxxx年x月xx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而该买卖合同的标的正是xx机电公司和xx公司于xxxx年x月x日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的标的。

由于xx公司并不生产买卖合同的标的，为履行其与实业公司的合同，所以才与xx机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也就是说xx公司购买xx机电公司货物的目的是转卖给实业公司。

在整个过程中，上诉人赵xx始终没有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xx机电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赵xx是合同的主体。

因此，原审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赵xx之间存在买卖关系，并由此认定上诉人赵xx应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属事实不清。

## 三、原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由于上诉人赵xx与被上诉人xx机电公司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更不存在约定利息的问题□xx机电公司将上诉人赵xx列为被告且原审法院判令赵xx向xx机电公司支付欠货款及利息是没有

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应该依法驳回对xx公司的诉请。

最后，该判决仅凭赵xx手写的一张欠条而认定上诉人赵xx是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免失于草率。

该证据并不能完全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敬请中级人民法院慎重考虑。